

附件 4

红塔区农业农村局 2020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

一、项目名称

玉溪市 2020 年红塔区小石桥乡、高仓街道小石桥、牟溪冲两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。

二、立项依据

《玉溪市农业农村局关于 2020 年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》（玉农通[2020]67 号）

三、项目实施单位

玉溪市红塔区农业农村局

四、项目基本概况

玉溪市 2020 年红塔区小石桥乡、高仓街道小石桥、牟溪冲两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主要位于红塔区小石桥乡小石桥、高仓街道牟溪冲 2 个村委会。通过田间道路、水利设施、土壤改良、农田输配电工程等相关工程配套措施，建设高标准农田面积 10400 亩。其中：建设高效节水灌溉 2100 亩。

五、项目实施内容

1、土壤改良措施。地力培肥 10400 亩。在土肥站工作

人员的指导下实施增施农家肥，实施培肥地力核心示范，大力推广科学施肥技术。项目申报设计由农户自行配置农家肥，每亩增施农家肥需经费 333.00 元，10400 亩耕地共需项目经费 346.32 万元。

2、田间道路工程措。新建机耕道路 14 条，总长 10.46km，其中，硬化机耕道路 9.22km，泥结石路面机耕道路 1.24km。

3、农田输配电工程措施。架设 10kv 高压输电线 0.1km，安装变压器 1 台。

六、资金安排情况

项目总投资 1560.00 万元。其中：中央财政配套资金 1058.15 万元；省级财政配套资金 155.53 万，不足部分由社区、小组自筹解决。

七、项目实施计划

项目工期 4 个月，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开工，截至目前，已经完成项目水利工程措施中各型号蓄水池的土石方开挖、部分水窖的开挖浇筑以及机耕道路路基平台的土方开挖等工作。

八、项目实施成效

1. 经济效益

根据计算，本项目实施后，新增灌溉效益 1017.75 万元，节水效益 29.14 万元，按照《水利建设项目经济评价规范》(SL72-2013)，经济内部收益率 $\geq 8\%$ ，经济净现值 ≥ 0 ，经济效益费用比 ≥ 1 ，三项指标满足国民经济评价要求，在经

济上是可行的，效益是显著、合理的。

2. 社会效益

目前，水利基础设施薄弱，农业生产条件差。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，彻底改变山区无水可浇的状态。项目建成后新增水浇地面积 4500 亩，通过灌溉管道的建设，由现状用水紧缺变成灌溉用水得以合理化利用，改善灌溉面积 4900 亩。项目建成后灌溉水利用率提高 13%~45%，通过农业结构调整，年节约用水 58.27 万 m³。通过机耕路的增加机耕面积 3500 亩。

3. 生态效益

工程建设对环境污染影响较小，而且有利于改善生产、生活环境，保护耕地，从根本上减少水土流失面积，保护了生态环境，为农业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。通过项目建设，小石桥片区输水灌溉水利用率高由现状 0.50 提高至 0.88，牟溪冲片区输水灌溉水利用率高由现状 0.65 提高至 0.75，年节水 58.27 万 m³，在保证作物适时栽种的同时，节约出的水量可以用于其它行业和生态环境用水，可极大促进当地生态、经济、社会的发展。